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93元（相等於每股0.16285港元）（稅前）。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前後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860,239,19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61%。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並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二零一四年度預算。	5,860,239,197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5,860,239,197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5,860,239,197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4.1 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4.1項)	5,142,535,182 (87.834917%)	712,238,015 (12.16508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4.2 授權董事會或三名獲正式授權董事中的任何兩人批准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4.2項)	5,131,366,411 (87.644154%)	723,406,786 (12.35584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4.3 批准本議案下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4.3項)	5,142,535,182 (87.834917%)	712,238,015 (12.16508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額外股份。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5項)	4,725,450,501 (80.635796%)	1,134,788,696 (19.3642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6.	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第5項的一般性授權對股份的發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6項)	4,786,423,463 (81.676247%)	1,073,815,734 (18.3237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93元（相等於每股0.16285港元）（稅前）。該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根據公司章程，該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有關折算匯率將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0.79399元兌1.00港元）。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已在香港委任工銀亞洲信托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以待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之H股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司芙蓉先生（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